

他山之石

WTO成员应对入世的实践与经验

刘光溪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他山之石

WTO 成员应对入世的实践与经验

刘光溪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他山之石:WTO 成员应对入世的实践与经验/刘光溪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08-04541-0

I. 他... II. 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贸易
政策-经验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580 号

责任编辑 湛 嘉

封面装帧 陈 楠

他山之石

——WTO 成员应对入世的实践与经验

刘光溪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 插页 4 字数 408,000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208-04541-0/F·975

定价 32.00 元

人世周年话发展

(代序)

2001年12月11日,经过14年零6个月漫长而又艰苦的谈判之后,人世终于成为了现实。不知不觉,我国在这个号称“经济联合国”的国际组织中已近周年。据WTO新近公布的世界货物贸易统计数据,2001年世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36 012亿美元,我国进出口总额为5 098亿美元,排名升至全球第6位,其中出口总额为2 662亿美元,进口总额为2 436亿美元,均居世界第6位。在世界经济产业结构大调整和其他诸多外部不测影响而使进出口贸易普遍放缓的情况之下,我国对外贸易取得的斐然成绩,其本身足以说明我国抵抗外界因素干扰经济发展能力的提高,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人世对我国来说是一个枉尺直寻,宜若可为的战略性举措。因为,倘若连一个在全球贸易中位于第6位的贸易大国尚且游离于世界统一的贸易规则之外,只能被动接受和遵守,其结果是难以想象的。人世周年,我们经历了从“局外”到“局内”的角色转换,经历了从“感性上的模糊”到“理性上的接受”的观念更新,也经历了“被动应对”到“主动面对”的行为方式转变。面对人世后的新形式,新环境,新任务,我们既触摸到了诸多的挑战性机遇,也探寻到了许多或是预见、或是未知的发展新空间。客观上,需要我们以全新的视野和心态,来重新思考和认识人世后我国经济所发生的

一系列的新变化,重新定位和把握入世的实际意义和作用,以便做出科学适应的决策。

一、履行承诺开局良好

入世以来,根据我国入世法律文件,外经贸部门会同国家各有关部门,在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领域、投资领域、知识产权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兑现我国入世承诺,切实履行《我国入世议定书》以及《我国入世工作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不仅降低了关税,取消了部分非关税措施,而且还加快了我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的进程,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这些变化既体现了中华民族“言必信,行必果”的道德准则和最大的发展中成员严格遵守 WTO 规则、切实履行各项承诺的决心和认真态度,同时也有力地回应了近来西方媒体、政界、商界对我国履行入世义务能力和意愿的质疑。

按照承诺,我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大幅度下调了 5 332 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关税总水平由 15.3%降低到 12%。其中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由 14.7%降低到 11.3%,农产品(不包括水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由 18.8%降低到 15.8%,取消了粮食、羊毛、棉花、腈纶、涤纶、聚酯切片、化肥、部分轮胎等产品的配额许可证制度。

另外,按照承诺,我国已经修改和废止了一批与 WTO 规则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同时一批新的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9 月 17 日,作为 WTO 对我国进行入世后前 8 年过渡期审议制的一部分,WTO 知识产权理事会对我入世以来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入世议定书中有关承诺的情况进行了首次审议,WTO 成员对我国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入

世以来履行承诺所作的努力,予以了积极评价。

根据 WTO 透明度原则,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成为 WTO 正式成员之日起,外经贸部门通报咨询系统开始开展工作,就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的信息提供咨询。2002 年 1 月 1 日,外经贸系统政府网站公布了《我国政府世贸组织通报咨询局咨询办法》(暂行)和《我国政府世贸组织通报咨询局咨询办法登记表》,就提供有关贸易咨询的范围、方式和时限向公众做了明确说明,咨询问题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答复。据统计,目前已经收到来自各国驻华使馆、中外企业和个人的书面咨询 200 多件,目前已经对绝大部分的咨询问题作了书面解答。为了保证咨询工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我国组织成立了政府 WTO 通报咨询局咨询专家组。2002 年 9 月 13 日,为了更好地履行我国政府咨询点的承诺,外经贸 WTO 咨询网正式运行。开通这个网站,旨在一方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一个了解我国现行贸易政策的渠道,另一方面,为公众全面、简单、快捷地了解 WTO 相关信息提供一个窗口。

二、入世效应积极显现

入世后,“利弊分析法”、“机遇挑战论”已告一段落,但对入世的“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和入世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的议论又起。有人觉得入世一年来的变化比较积极,有人却认为入世并没有事先设想的那么乐观,但也有人以为入世刚一年不足以评估其真正影响和意义。不论怎样,入世一年来我国总体经济运行平稳,国际地位上升,外商对华投资信心增强,对外贸易形势比预先设想要好,“世界工厂”地位的略显雏形,以及

参与国际经贸事务能力的趋强却是不争的事实。总体上,入世效应是积极的,我国和世界取得了“互利多赢”的成果。

第一,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国际地位逐渐上升。

入世后,在世界经济逐步复苏的国际背景下,我国采取了有力的宏观调控措施,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 WTO 规则和我国国情改革涉外经济管理体制,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多数指标好于预期。据统计,2002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 7.8%,国内生产总值 45 536 亿元,预计全年经济增长将达到 7.5%—8%,将高于 2001 年的 7.2%。2002 年 1 月至 7 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集体和个人投资)完成 13 794 亿元,同比增长 24.1%,增幅提高 5.7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状况逐步好转,上半年实现利润 2 278 亿元,同比增长 5.1%。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942 元,同比实际增长 17.5%。前 7 个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 545 亿元,同比增长 8.6%,扣除价格下降因素,实际增长 10.3%。消费结构也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城市居民恩格尔系数已经降到 40% 以下,农村居民降到 50% 以下。

入世后,我国国际竞争力日趋增强,根据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公布的权威性《世界竞争力年鉴》最新报告,在国际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 49 个国家中,我国的排名由第 33 位升至第 31 位,比 2001 年上升两级。有报道认为,我国很有希望经过一个时期的快速发展将超过日本,成为亚洲第一大经济体。WTO 现任总干事素帕猜也曾指出“如果中国在入世后各项改革进行顺利,中国将在 21 世纪中叶成为世界两大或三大经济体之一。”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凭借巨大的、并富有潜在力量的国内市场的支撑,入世为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第二,外贸出口大幅增长,商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入世后,尽管遇到了技术壁垒、绿色壁垒等问题,但总体上看,国外对我国商品的限制相对有所减少,出口面临的外部环境得到大大改善,使我国出口商品有了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由于关税下降以及市场开放度骤然增大,进口贸易也得到较快增长。据海关统计,2002年上半年,全国进出口总值2707.1亿美元,同比增长12.3%。其中出口1420.6亿美元,增长14.1%;进口1286.5亿美元,增长10.4%。出口增速高于2001年同期6.8%的水平,也高于年初预期。分季度看,出口回升势头较为强劲,一季度出口增长9.9%,二季度增长17.8%。机电产品已连续7年保持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的地位,上半年机电产品出口增量占到我国出口增量的70%以上。目前,机电产品出口已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44.6%。

随着我国外贸领域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外资向更广阔领域的发展,我国传统的外贸进出口企业一统对外贸易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外商投资企业与国有企业两轮驱动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格局已经确立。上半年,我国出口增量近90%来自于外商投资企业,富有活力的私营企业也成为我国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在上海举办的2002年华交会上,私营企业成为重要的参展群体,不少外商与私营企业签订了大额订单。最近,韩国贸易协会对我国、日本和韩国50种主要出口商品分析的结果表明,自1996年至2000年的5年间,韩国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增加的商品为26种,占有率下降的商品为24种;日本增长的商品为20种,下降的30种;只有我国,整体保持了国际市场占有率的稳步增长。这表明,随着我国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和主体多元化,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也在显著提高。

第三,吸收外资规模稳步上升,质量和水平继续提高,“走出

去”战略初显成效。

入世后,我国对涉外法律体系进行调整、投资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降低,客观上为外商提供了一个更加公开透明、交易成本以及经营风险更低的外商投资“软环境”。“到中国去”、“分享中国发展成果”已经成为国际流行话语。目前,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中的 80% 已进入我国,我国向特别有竞争力的工业生产基地,或者说“世界工厂”迈进的步伐日益加快。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我国已连续 9 年位居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吸收外资的首位。据最新统计,2002 年 1 月至 7 月份,我国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8 526 家,增长 31.8%,合同外资金额 543.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295.4 亿美元,比 2001 年同期分别增长 31.8% 和 22%。照此增势,全年实际利用外资有望首次突破 500 亿美元,跨越了我国连续 6 年引进外资一直徘徊在 500 亿美元以下的门槛。“外商对华增资忙”已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服务业成为 2002 年我国引进外资的新热点。以 2002 年 1 月入世后第一家中外合资保险企业——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广州开业为标志,跨国资本正以空前的速度涌入服务行业,仅上半年,服务贸易实际吸收外资 5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5%。2002 年 5 月份,美国杜邦公司独资企业,杜邦郑州蛋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近 2 000 万美元)和我国第一家通信领域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公司先后宣告成立,其中阿尔卡特拥有 50% 加一股还突破了我国电信业外资控股的底线。世界第一大水处理设备设计和生产商威望迪水务下属的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受让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 50% 股权,则打破了我国长期由国有资本“一统天下”的城市供水服务业的格局,为外资并购从最初的百货、汽车业一举跃入公用事业打开了大门。

当然,外商增加对华投资“好戏还在后头”。《财富》周刊前不久公布的一项调查也显示,92%以上的跨国公司若干年内将考虑在我国设立地区总部。2002年9月23日,世界著名的管理顾问公司科尔尼公司,在美国和我国公布了其最新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信心指数”,我国首次取代美国成为最有吸引力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与此同时,随着WTO其他成员根据对等原则赋予的同等待遇,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走出去”战略也初步取得成效。截至2002年6月底,累计设立境外企业(不含金融类)6758家,遍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协议投资总额132亿美元,中方投资额88.8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营业额达到50亿美元,同比增长6%,境外投资办厂、加工装配企业382家,年带动出口约20亿美元,油气、紧缺矿产等境外资源开发合作开始取得积极成效,带资承包正在取得进展。

第四,规则意识增强,全面参与国际经贸事务能力增强。

法制与规则意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只有让法制规则意识成为我们的道德标尺,诚信成为我们经济行为的准则,才能彻底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经济秩序。入世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就是要求在全社会形成自觉遵守规则的意识。WTO前任总干事穆尔曾说,“入世后中国最缺的不是资金、技术和人才,而是整个社会的规则意识”。入世一年来,我们欣喜地看到,我国管理经济和参与国际经贸事务的规则意识已经日渐培育和树立。表现为:一是逐步适应了由“观察员”到“成员”的角色转化,全面、积极、建设性地参与了WTO各项活动,尤其是积极参加WTO多边贸易谈判,参与制定多边贸易规则。不久前,我国在WTO新一轮农业谈判中提出了自己的方案,要求发达国家取消出口补贴,降低高关税,得到了很多WTO成员的

支持。再如,过去 15 年我们作为申请加入国与别国谈判,由他人审议,甚至有时受制于人,如今,我们正作为 WTO 正式成员与其他申请加入国如俄罗斯、越南等进行双边谈判。二是我国已经开始学会运用 WTO 规则解决和处理国际经贸争端,保护自己的利益,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2002 年 3 月,我国第一次组团赴欧盟及有关成员国,就“欧盟打火机安全法案(CR 法案)”进行交涉;同样是在 3 月,我国第一次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成立专家组,对“美国实施钢铁产品保障措施案”进行调查和裁决。这充分表明我国运用 WTO 规则维护本国正当贸易利益和参与国际经贸事务的坚定立场和基本态度。三是全国上下正在兴起一场面向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政府公务员、中介组织、管理者和企业家的 WTO 规则学习培训热潮。以江泽民同志 2 月 25 日作出的“要把培养精通 WTO 专门人才的工作紧迫地抓起来”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我国正在加紧培养一批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以处理入世后大量复杂的涉外经贸事务。

当然,入世一年来,国内对由于承担义务可能会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压力、冲击或挑战的担心和预言,也或多或少地得到了某些体现。如进口商品的增加、海关关税的减少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增多等。但若以此否认入世的积极意义是错误和幼稚的,关键是我们能否正确地分析和判断入世后这些消极影响,能否正确洞察和把握这些影响背后的实质。就进口商品增加而言,很多人习惯于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来作出判断,片面地认为年初降低关税和取消部分非关税措施是诱发进口增长的重要原因,孰不知,进口增长的关键因素是国内市场的有效需求。我们暂且不论,2002 年上半年尚没出现进口急剧增长的状况,进口的增长甚至还低于预期。仅就几种进口增长的商品来看,也主

要是其他因素所导致的。比如,钢材进口幅度上升较快,与美国、欧盟实施特别保障措施和临时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关系。原木进口增加,这与我国生态保护、贸易结构优化是相适应的。从进口的发展趋势来看,2002年取消限制较多的个别产品(如汽车、化肥等)的进口即使有可能增长,但预计也不会对进口的大“盘子”产生大的影响,反而激化了多年来萎靡不振的汽车和石化市场,出现零库存生产,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契机。总体上,我国目前的进口是正常而平稳的。如果把进口增加统统归咎为人世后带来的冲击,这种看法显然是片面的。

再者,有人认为,2002年海关税收首次出现负增长是我国履行入世承诺带来的必然结果。诚然,年初我国关税税率大幅度下调的商品在进出口商品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对关税收入的影响十分明显,成为关税下降的主要原因。但如果就此对我国整体税收能力表示怀疑和担心,则反映出对国际贸易关税发展的大趋势以及我国的税收来源构成的无知。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便利化加速、关税壁垒减少的形势下,目前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已降到4%,并还要逐步降低;发展中国家目前的平均关税水平已达10%左右。另外,关税收入只占我国整体税收来源中一小部分,关税减少不仅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国整体税收能力,甚至由于降低关税可以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发展,激发有效需求,扩大税基面,还会相应地带来其他税收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在关税水平降低的情况下,只要通过发展贸易、加强监管、打击走私等手段,仍然可以保持税收稳定增长。

最后,有人认为,我们才刚刚“学规则”,WTO不少成员早已到了“玩规则”的地步,在国际经贸争端中我们只能越来越被动,被人牵着鼻子走,这是导致入世后我国国际经贸争端增多的

症结之所在。诚然,在入世短短的一年时间里,我国遭遇国外贸易壁垒似乎愈趋频繁,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都在运用各种非关税措施对我设限,美钢铁 201 条款和农业补贴法案、欧盟 CR 法规、动物源性食品案、日本新食品法案……还有诸如特保条款、非市场经济待遇等,给人感觉是我国在国际市场上有四面楚歌之虞。特别是欧盟多次实施针对我产品的限制性政策,美国在钢铁和农产品贸易方面也采取了背离 WTO 规则的一些做法。新老贸易保护主义也有日益加剧之势。据 WTO 统计,世界上目前存在约 160 多个自由贸易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成员对区外需求大大降低,这对我国发展外经贸的外部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归根到底是由于世界经济出现困难,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和近两年西方主要经济体衰退而引起的,这与我国入世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不管我们入不入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的趋势依然客观存在,我们依然不可回避这一事实。相反,正是因为有了入世,才使我们有了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主义进行周旋的基础,有了判断是非的标准和进行交涉的规则手段。比如,根据 WTO 规则,我们以成员的身份同有关成员进行双边磋商,还可以在多边场合按 WTO 规则起诉有关成员。如果我国至今还不是 WTO 成员,局面会比现在被动得多。

另外,贸易争端与摩擦增多,应理性、冷静地来对待这种现象。不交往,不贸易,不参与,不融入,不走出去何谈接触,何来摩擦,哪来争端。摩擦、争端增加,正证明我国经济正在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对世界的发展开始有了直接广泛的影响。所以说,没有碰撞就没有融合;没有融合,也就没有发展。关键是运用和把握好 WTO 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来有理、有利、有节、有力地解决出现的争端和摩擦。

三、法律法规调整适应

人世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2002 年可以视为我国政府加紧自律的重要一年,全国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变法运动”,一系列法律立、改、废的动作接连不断。据统计,国务院近 30 个部门共清理相关法律文件约 2 300 件,其中拟废止的 830 件,拟修订的 325 件,使我国法律与 WTO 协议要求逐步调整适应,为人世后真正走向法制和法治社会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础,也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法规环境。

第一,涉外经贸法规体系的清理和改进。

自 1999 年 11 月中美签署 WTO 双边协议以来,我国展开了对有关涉及经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工作,清理各类文件 1 413 份,其中外经贸法律 6 部,行政法规 164 部,部门规章 887 件,双边经贸协定 191 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2 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93 份。截止 2002 年 6 月,我国基本完成了对“过时”法律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修订法律文件 51 件,公布废止法律文件 381 件。

近来,我国相继修改了一批与 WTO 规则不符的法规,还制定了一批适应需要的新法规,其中包括《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与这些行政法规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也相继公布实施,形成了与 WTO 规则相协调的系统对外贸易法律体系。例如,与《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相配套的规章就有包括《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反补贴立案暂行规则》等在内的 14 项部门规章。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外经贸部还制定了《进出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细则》、《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实施细则》、《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等。2002年2月5日,国家计委正式实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2月10日,正式实施《今年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今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经贸委制定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今年化肥分配申请的公告》。卫生部在《食品卫生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基础上,于7月1日实施了《转基因卫生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于200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入世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修正案。

入世后,我国在一些重要的服务部门颁布了新的审批外资进入中国的法规和条例,包括:《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外国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以及《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此外,还有一些法规正在积极地制定之中,如《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审批规则》。

2001年,我国完成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取消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当地含量”和“出口业绩”要求,以及企业生产计划备案要求等。取消了对外资企业高收费,废除了对外籍人员购

买飞机票、车票、船票、门票以及公共实施的双重收费标准。2002年2月21日,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方向的引导,国务院及时颁布了新修订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作为配套政策,4月1日国家计委、经贸委、外经贸部联合发布了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新《目录》将鼓励类项目由186条增加到262条,将限制类项目由112条减少到75条。从事鼓励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免征进口设备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放宽外商投资的股比限制,并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和燃气、热力、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还将一般工业产品划入允许类;进一步开放银行、保险、商业、外贸、旅游、电信、运输、会计、审计、法律等服务贸易领域,并鼓励外商投资西部地区的优势产业,放宽外商投资西部地区的股权比例和行业限制。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国于2000年和2001年完成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制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商标法、著作权法的修改充分体现了与世界接轨和遵守人世承诺的原则,新修改的商标法将商标专用权主体扩大到个人,并对商标的颜色和立体标志进行了保护,同时对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的计算也比过去更加严格。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强调,对国内国外著作权保护一视同仁,解决了过去保护外国人著作权水平超过保护国内著作权水平的问题,中国传统杂技艺术被列为保护对象,机械表演得到有效保护,完善了著作权保护程序,增加了司法保护新措施。9月15日,《商标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实施办法》正式实施。经过这些法律法规的修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立法方面已经基本符合《与贸易

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的要求。

第二,行政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在涉及经贸领域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之后,2002年的重点开始转向直接规范政府行为的行政法领域。显然,制定和修改行政法是我国政府为了兑现“政府先入世”,建立透明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渠道和手段。行政法规体系能从根本上规范政府的行政执法行为和政府依法行政,为入世后政府职能转变奠定了法律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紧了行政立法。1989年制定了《行政诉讼法》。嗣后,1995年1月1日《国家赔偿法》、1996年10月1日《行政处罚法》以及1999年10月1日《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法律的相继出台,构建了入世前我国行政立法体系,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企业对政府的法律诉讼权利,初步确定了企业与政府法律制度上的对等地位。然而,由于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种类繁多,政企关系错综复杂,仅有这些法律是远远不够的。入世后,随着对政府行为规范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除了加快立法和修改法律的步伐,没有别的选择。

2002年6月29日,《政府采购法》率先出台,标志着我国入世后行政立法和修改工作的全面展开。《政府采购法》公布后,“阳光采购”的概念不仅为更多公众所知,而且有了法律作为后盾。随着我国政府采购规模的逐年增长(2002年预计达1000亿元),《政府采购法》以法律的形式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严格的规范,是培养国人的公民意识和监督政府的意识,以及防止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现象的一个有力的措施。此外,两部新的行政法规——《行政强制法》和《行政许可法》已列入我国最高立法机关2002年的立法计划。目前,《行政许可法》已经进入了“一读”阶段,其主要着眼清理太滥太多的许可和审批,通过确定“谁审